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1. 檢討社會福利署的迅速擴展及其在直接提供社會服務方面擔當的角色**

曾於 1997 年 5 月 9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議員關注社署和非政府機構在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方面的分工問題，亦關注如何分配資源予社署和非政府機構開辦新服務。羅致光議員建議在日後舉行的一次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此事項。

**2. 檢討學校社會工作服務**

曾於 1998 年 7 月 27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主席在 1998 年 11 月 9 日的會議上建議，於 1999 年 1 月份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但須視乎有關學校社會工作服務的報告定稿屆時是否備妥而定。

定於 **1999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3. 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綱領綜援）計劃**

羅致光議員建議討論由香港紅十字會擬備的“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工作報告及改善建議書。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要求而押後討論此事項。羅議員提交了一份文件，就關乎為居於中國大陸的綜援長者提供醫療服務的建議作出分析，以便議員討論此事項。

**4. 因應通脹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金額**

議員曾於 1999 年 1 月 11 日的會議上考慮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追加撥款事宜。議員於當日的會議席上同意，於 1999 年 6 月討論此事項。

定於 **1999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5. 檢討資助制度——外判服務事宜**

曾於 1999 年 5 月 10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政府當局答允在實施外判安排一段時間後，就膳食服務的運作提交評估報告。

## **6. 長者社區網絡計劃**

曾於 1999 年 2 月 1 日的會議上討論《長者社區網絡計劃檢討研究報告》。政府當局答允於 1999 年 9 月或之前提交進度報告。當局將會在報告內詳細闡釋，何以長者支援服務隊的人手足以為需要這類支援的獨居長者提供服務。

## **7.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檢討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規定**

議員曾於 1999 年 2 月 24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就“經常工作”的定義作重新評估，以期於 1999 年 5 月或之前將有關規定向下調整。

定於 **1999 年 6 月 14**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

## **8. 積極就業援助服務**

曾於 1999 年 4 月 12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項。政府當局將於 1999 年 9 月或之前，就積極就業援助服務的推行情況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 **9. 將最年幼子女年齡不足 15 歲的綜援單親家長所擁有的自住物業的價值納入資產審查範圍**

一個代表團體於 1999 年 5 月 25 日與當值議員舉行會議，對上述事項表示關注。此事其後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事務委員會主席陳婉嫻議員建議於 1999 年 7 月份的會議席上討論此事。

立法會秘書處

1999 年 6 月 10 日